

连云港市政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连云港市政策简明问答

交通管理篇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机动车保有量呈爆发式增长，群众尤其是城市群众几乎是家家有车，涉车类问题也成为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为使广大群众全面、及时了解有关车辆审验、违章处理等相关政策和程序，让群众办事更方便、用车更顺心，市政务公开办联合市公安局选取了交通车管方面常见的几个问题，为您做简明解答。

1：在城市道路驾驶过程中如发生轻微交通事故应当如何快速处理，从而避免道路交通堵塞？

答：对于机动车交通事故：将人员疏散到路外安全地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现场位置等方式固定证据，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后报警，也可以通过交管 12123 手机 APP 进行快速处理。

对于非机动车事故：当事人必须先行撤离现场，再进行

协商；对于证据保全工作未做强制要求，当事人为保证自身权益，可以自行采取拍照记录等方式固定证据后撤离现场。

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交通警察应当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对驾驶人处以 200 元罚款。

2：如何理解车辆 6 年免检政策？具体如何办理？

答：自2014年9月1日起，对注册登记6年以内的7座及7座以下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不能享受免检政策的四种情形

一是车辆属于《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GA802)规定的“面包车”〔即：平头或短头车身结构，单层地板，发动机中置（发动机缸体整体位于汽车前后轴之间的布置形式），宽高比（指整车车宽与车高的比值）小于等于0.9，乘坐人数小于等于9人，安装座椅的载客汽车〕；二是行驶证记载的核定载客人数为7人或7人以上；三是在此期间车辆发生过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四是距车辆出厂日期超过4年才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申请检验合格标志应提交的资料

免检车辆的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检验合格标志应提交以下资料：《机动车检验标志申请表》；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将申请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办理方式

车管所业务大厅、各路面大队办事大厅和行政审批中心现场办理，也可以通过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交管

12123 手机 APP、连云港公安微警务微信公众号进行网上申请办理。

3：如何处理非现场（电子监控）违章？需要带哪些相关证件？

答：当事人可携带本人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原件以及银行卡前往车管所一号窗口、行政服务中心及各执勤大队违法处理窗口进行处理，或者通过“交管 12123 ” APP 手机客户端进行网上处理。

4：交警勤务辅助人员开具车辆违停告知单是否违法？勤务辅助人员是否有违停告知权利？

答：交通勤务辅助人员对违停车辆进行拍照并张贴“违停告知单”，并将有关违法证据交由交警大队审核，系依法协助交通警察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告知的行为。因此，交警勤务辅助人员开具违停告知单是一种依法履职行为。

5：驾车在异地因交通违法被交警当场开具罚单或被电子监控抓拍，回程后应该如何处理？

答：交警当场开具处罚决定书的，当事人要携带本人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及处罚决定书，至处罚决定书载明的当地交管部门进行处理；

对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电子监控抓拍），可以携带相关身份证明、驾驶证及车辆行驶证至机动车登记地或违法行为地的交管部门进行处理；

通过“交管 12123”手机 APP 办理。